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雪微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9-50F	宁波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9-50F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58,096,038.77	15,536,056,290.11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6,522,403.19	8,292,792,735.39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99,562,532.02	4,432,278,764.22	30.85
利润总额	656,292,463.82	542,033,794.55	2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785,958.32	472,962,984.86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9,411,246.14	462,215,863.14	2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10,965.32	714,275,497.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6.67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8	18.9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0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5	261,029,333	0	无	0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6.76	55,795,43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7	41,819,167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0,056,690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3,000,528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8,348,31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	未知	0.58	4,761,417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未知	0.57	4,668,84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4,559,013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363,1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9,495.40 万元
赎回金额	53,995.4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赎回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
赎回金额	0万元(未到期)
产品期限	93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
赎回金额	1,500 万元
产品期限	15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500 万元
赎回金额	0万元(未到期)
产品期限	9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 万元
赎回金额	0万元(未到期)
产品期限	33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标的为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较大,产品收益仍面临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多重不确定因素,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累计合计 96,995.40 万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累计 89,495.4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7,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行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累计 53,995.40 万元,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 54,005.23 万元,剩余未到期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35,500 万元。公司已赎回部分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万元,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 3,503.42 万元,剩余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到期现金管理合计 39,500 万元.

除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外,其他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6/17-2026/9/15	1,5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2.15%	0	1,500	0	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16-2026/7/30	1,5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0%	1.035616	0	0	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6/10-2026/7/10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45%	2.383562	0	0	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23-2026/10/23	1,5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或1.45%	0	1,500	0	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7/20-2026/8/21	1,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5%或1.56%	0	1,00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的现金管理标的为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较大,产品收益仍面临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多重不确定因素,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至 08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崇耀

总经理:夏峰

财务总监:柯军

董事会秘书:江雪微

独立董事:黄惠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至 08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进行公告,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巨超	106,547,840	34.95
2	沈耀亮	17,399,137	5.71
3	孙冰慈	9,800,000	3.21
4	洪晓明	8,070,000	2.65
5	陈剑	4,612,860	1.51
6	BARCLAYS BANK PLC	4,435,024	1.4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2,800	1.21
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50,320	1.20
9	黄建林	3,080,500	1.01
10	徐芳	3,058,902	1.0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8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68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60 万股 -321.19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3%-1.0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830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本次回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8.68 元 / 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0.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1.1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8.68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工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的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3,650,320	1.20	5,256,316	1.72	6,862,311	2.25
股份总数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304,857,68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86,933.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6,077.63 万元,流动资产为 157,079.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2%。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的 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6.97%、流动资产的 3.8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68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21.1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何婉枝(2026 年 5 月 11 日经股东会选举)在任公司董事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5、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2,930,3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7.03%,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2,930,3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 25.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

近日,公司接到羚锐集团通知,羚锐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7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7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 股
持股比例	2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8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1%

2、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0,300	否	否	2026年 7 月 30 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0.64%	0.14%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00,000	否	否	2026年 8 月 3 日	解除质押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53%	0.76%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5,080,300	-	-	-	-	-	4.17%	0.90%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 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 /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8%	37,600,000	32,930,300	27.03%	5.81%				
熊伟	3,539,011	0.62%								
熊雅政	2,466,700	0.43%								
合计	127,813,609	22.54%	37,600,000	32,930,300	25.76%	5.81%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 2026-06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A 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8 月 29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 亿元 -1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25,292.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 元 / 股 -25.9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 A 股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购于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 / 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965,2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25,2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